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46

胡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46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5.20 米之蝦拖。該船的擁有權證明書上說明該船隻的購買年份為 2009 年，而證明書的登記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26 日。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資格（「**該決定**」）。原因是工作小組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查驗該艘船時發現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無法運作，亦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顯示該艘船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在查驗時發現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未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而申請人亦不熟

悉有關設備及工具的狀況，顯示該船隻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經詳細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包括上訴人在工作小組通知其初步審核結果之後提出過的書面證據和口頭申述的理據，決定拒絕上訴人之特惠津貼申請¹。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資格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沒有列出具體的上訴理由，亦沒有列出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多少。他只有表示不滿被工作小組拒絕他的申請²。他在回條上補充他現正收集有關該船隻之證明，在適當時間會提交給上訴委員會³。
5.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並沒有出席。他的授權代表許長泰先生（「許先生」）代表他發言及陳詞。
6. 上訴人代表許先生在聆訊的陳述可歸納如下：
 - (i) 上訴人託他向上訴委員會表明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是一艘捕漁船。該船的確有香港政府發出的運作牌照。上訴人托他向上訴委員會陳述，理應由工作小組證明上訴人的船並非一艘捕漁船。
 - (ii) 許先生自己沒有出海，也沒有跟上訴人一同出海捕漁。
 - (iii) 許先生是上訴人的朋友，相識了數十年。
 - (iv) 上訴人是拖網捕魚的老行尊，曾與許多夥伴合作過。可是許先生不了解上訴人與其夥伴合作的詳情。近年有可能因沒有合作夥伴而沒有使用該船隻。

¹ 上訴文件冊第 99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³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 (v)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結論只不過是推論，並沒有實質的證明。
- (vi) 至於被上訴委員會委員問及為何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4 日的回條⁴上曾提及過「由於近年捕魚成本上升收入入不敷支，唯有減少拖網捕魚」，許先生的答覆是：上訴人並沒有受過教育，相信是有其他人幫上訴人填寫這個回條。許先生本人不清楚實際情況是怎樣的，他說可能幫上訴人填寫的人想誇大事實。
- (vii) 許先生不了解上訴人有否用該船隻作其他的用途。
- (viii) 許先生不知道該船隻是否已經賣出了。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上述特惠津貼的資格。

⁴ 上訴文件冊第 97 頁。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⁵：

- (i) 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及船上的拖網捕魚的設備及工具。
- (ii) 有關船隻欠缺適用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部份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非常殘舊，顯示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工具並不適合用作拖網作業，很可能已經長期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iii)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筲箕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但是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資格的決定。

1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客觀證據支持他船隻符合申請資格的主張。

13. 上訴人及其代表許先生未能提供客觀證據證明該船隻在登記時段為一艘仍在作業的拖網漁船。在聆訊中，許先生亦未能作出任何解釋為何該船似乎不能運作為一艘拖網漁船。許先生明顯地對有關的船隻並不了解，這情況實在對上訴理據沒有幫助。

⁵上訴文件冊第 21 - 25 頁。

14. 在上訴文件夾內的圖片清晰可以見到該船隻上的設備不少都相當殘舊，而且可以顯示該船隻應該很久沒有作業。
15. 若然上訴人想證明該船隻事實上在相關時段仍然運作，其實有很多方法來證明，例如上訴人可以嘗試到供應燃油的公司索取該船隻曾經購買過的燃油紀錄或單據給予上訴委員會參考。可惜上訴人並沒有提出這等證據。
16. 上訴的舉證責任歸於上訴人。上訴人需要提出證據證明該艘船隻在登記時段仍然是一隻作業中的拖網漁船。許先生出席聆訊僅是幫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傳遞上訴人的訊息。上訴委員會已經給予許先生充分的機會來解釋上訴的原因及理據，可惜許先生實在未能給予解釋，反而把舉證責任倒轉，不當地要求由工作小組證明上訴人的船並非一艘捕漁船。
17.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及理據，並維持工作小組的評核。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SW0146

聆訊日期 : 2017 年 4 月 1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胡志文先生（僅由其代表許長泰先生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